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目前，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随着国内天然气价格改革步伐加快，公司在持续推进生物质能供热业务的同时，已快速在天然气应用领域，特别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供热等工业端（E 2 B）的项目开发与布局；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发展体系，公司拟筹划通过收购资产方式快速切入到商业及家庭清洁能源消费终端（E 2 C）。打造家庭、商业、工业客户、工业园区、城市区域等多位一体的“智慧能源运营平台”，推动公司业务又好又快发展。

经初步判断，拟收购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收入规模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迪森股份；证券代码：300335）自 2016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

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